|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19 (Add.13)-C** |
|  | **2017年8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非洲电信联盟成员国 |
| WTDC第55号决议的修订 |
|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概要：**有关第55号决议拟议修订的文稿包括：– 电信发展局应酌情与秘书长成立的性别问题任务组以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协作，–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相互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主要工作中，而且这些组应联合起来，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预期结果：**修订第55号决议–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确保有关电磁场（EMF）及其对其国情影响的培训。**参考文件：**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MOD** AFCP/19A13/1

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将性别平等观点[[1]](#footnote-1)1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
且平等的信息社会主要工作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注意到

*a)* 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性别问题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能的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确保了性别问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中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的地位；

*d)*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进一步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E/2012/L.8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成为该战略的一部分，

亦注意到

*a)* 《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3 – 促进性别平等，为妇女赋权。该目标宣传推广一个可影响到其他目标的综合性主题领域；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的第1187号决议；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ICT与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的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的有关电信发展部门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第1356号决议；

*f)* 理事会2013年会议做出决定，批准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性别平等方面成为一个典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g)* 秘书长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任务组，起草整个国际电联的行动计划，以落实该项政策，

认识到

*a)* 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b)* 电信/ICT的催化剂作用将有益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性发展大会（Rio+20）达成一致的行动和目标，确保世界各国走上一条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包括在内，促进社会包容性、男女平等的实现，同时加强对万物赖以维系的环境的保护，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b)* 联合国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已制定了一项使更多女性获取ICT的性别平等新目标，将其作为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一项“关键”目标；

*c)* 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赋予女性的权能，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协作，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相互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且这些组应合作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2 电信发展局应与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协作，以便推动“在2020年前实现宽带接入领域的性别平等”新目标方面的形成合力；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以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4 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6 电信发展局应致力于招聘妇女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7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8 参与并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取得的结果，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揭示该领域的发展趋势；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和专门宣传女性和年轻女性作为利用电信/ICT潜能的创造者和消费者的政策的项目筹措资源；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使用网络，加强妇女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差异；

8 支持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宽带和性别问题工作组报告关于以下有关提高认识、加强防范和予以惩罚三大支柱的主要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电信发展部门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继续开展电信发展局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电信/ICT项目；

5 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女性和年轻女性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6 支持妇女专家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扩大和巩固以往的成果，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以及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_\_\_\_\_\_\_\_\_\_\_\_\_\_

1.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1)